

烟台黄渤海新区财政局文件

烟黄新财采〔2024〕4号

烟台黄渤海新区财政局 关于抓好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 三年行动方案实施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以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意见》（烟政办发〔2024〕19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放管结合、权责清晰、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实现经济社

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深化全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确保全面完成“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改革部署要求，结合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不断推进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建设，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着力解决我区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思路

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为重点，切实强化政府采购全周期管理，全面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以支持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重点，着力优化政府采购全方位服务，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以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督，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的竞争行为，有效矫正采购人违规操控、评审专家违规评审和供应商违法失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监管治理能力。通过强化全周期管理、优化全方位服务、深化全过程监督，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进一步凸显的目标。经过努力，到 2026 年底基本建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市场秩序规范有序、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制度体系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采购全周期管理

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政府采购流程为抓手，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尽责”的原则，切实强化政府采购全周期管理，全面建立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能负责、想负责、必负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

1. 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管理。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财政局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的通知》，以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为抓手，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全区范围内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政府采购专业队伍，促使采购人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加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强化主管预算单位（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体系进行审查，统一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监督所属单位严格执行。

3.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采购人应依法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切实做到“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实施预算成本管理控制，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科学性、精准性。

4.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

体责任，应当建立政府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5. 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6. 加强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推进采购意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二）优化政府采购全方位服务

以支持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重点，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为抓手，坚持主动服务，强化跟踪指导，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高政府采购活动参与便捷度，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关于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主管部门应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功能，高质量推进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全国试点城市各项工作任务。

2.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购人要联合代理机构全力做好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的配合工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每个项目应“点

对点”向供应商做好提醒和推介。

3. 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采购人应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作用，按要求启用和使用网上商城，切实做到“应用尽用、应采尽采”。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上联系沟通，对辖区内拟入驻企业实行“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拓宽销售渠道，确保优质产品及时上架。

4. 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周期，进一步提高合同签订、公示效率，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到合同公示，原则上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极特殊情况（附单位书面说明），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关于进口产品，同一预算年度内已经报财政部门核准的，采购人再次采购无需再报财政部门核准，可直接依据原核准意见办理政府采购。

（三）深化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督

以政府采购参加人为重点，以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为抓手，建立政府采购事前引导、事中指导、事后督导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努力实现采购人依法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执业、供应商合法经营、评审专家履职尽责的目标任务。

1. 加强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四类问题”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代理机构专项监督评价，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

2. 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试点。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做好有关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试点工作，打造全方位、无死角、无

障碍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救济渠道和畅通的维权通道。

3. 推动远程异地“双盲”评审常态化。继续开展市域内全随机就近分散的远程异地评审，探索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持续与西咸新区合作开展省外远程异地模式，不断扩大远程异地“朋友圈”，有效解决本地专家力量不足问题，有效遏制围串标行为的发生。

4. 实施政府采购联动协同监管。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烟台市政府采购领域联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暂行）》（烟财采〔2024〕7号）相关规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提请相关成员单位协助调查，对发现并已确定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单位。

5. 强化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履职监管。科学合理界定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按规定应由采购人承担主体责任的事项，委托代理机构实施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实行“一案双查、同案同责”，不因委托行为减轻或者免除采购人的责任。

6.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建立的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报送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促进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7. 提升政府采购数字监管水平。依托黄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平台，通过公共服务域共享资源，在线查看相

关开评标视频资料，规范和约束相关当事人采购行为。

8. 健全政府采购风险预警机制。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政府采购监管提示、警示、约谈和通报制度》，切实强化责任和压力传导，着力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果。健全完善风险提示和警示制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监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烟台黄渤海新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0日

烟台黄渤海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